

广州市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M4400000707010329001

项目名称：广州市番禺区环境监测站环境监测仪器一批采购项目

采购人：广州市番禺区环境监测站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七月

温馨提示

(本提示内容非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采购文件为准)

- 1、潜在投标人须按采购文件及公告要求报名（采购文件可在**招标公告发布的网站上自行下载**）。
- 2、本公司启用网上报名系统进行供应商报名，不设线下售卖采购文件。请登录广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网站（www.gzebid.cn）进行供应商注册报名。
- 3、首次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应在报名成功后最迟必须于开标前一日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gdgpo.gov.cn/>）**完成供应商注册**。
- 4、供应商须通过广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网站（<http://www.gzebid.cn>）获取子账号的方式递交**投标中标/成交服务费**。
- 5、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后，应在3个工作日内提交的**合同原件或复印件**。
- 6、如采购文件有澄清、修改或者延期的，我司会在相关媒体上发布公告。
- 7、如供应商以非独立法人注册的分公司名义代表总公司盖章和签署文件的，须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投标/报价的授权书原件。

目录

第一章投标邀请.....	4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7
一、 定义.....	7
二、 一般要求.....	7
三、 询问、质疑及投诉.....	9
四、 投标文件.....	11
六、 注意事项.....	14
第三章采购人需求.....	15
一、 项目概况.....	15
二、 总体要求.....	15
三、 设备清单.....	16
四、 技术规格要求.....	18
第四章开标、评标和定标.....	35
一、 开标.....	35
二、 评标.....	35
三、 评标程序.....	36
四、 定标.....	38
五、 招标失败的情况.....	39
第五章合同格式.....	49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53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广州市番禺区环境监测站（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就以下政府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邀请合格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投标。有关事项如下：

一、 招标项目简介

1. 项目编号：M4400000707010329001
2. 项目名称：广州市番禺区环境监测站环境监测仪器一批采购项目
3. 项目类别：货物类
4. 采购预算：见第三章采购人需求。
5. 采购内容及用途：见第三章采购人需求。

本项目已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并获得批准，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已落实，项目的招标方式和范围已经财政部门批准。

6. 交货时间：见第三章采购人需求。

7.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等。

二、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提供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

1) 供应商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2)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已登记报名并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查询相关信息。如查询结果未发现失信行为,视为评审时供应商符合本款要求)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包组)投标。(提供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

6.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提供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

三、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

四、 报名及购买采购文件的时间、方式及采购文件售价(具体时间以招标公告为准)

1. 报名及购买采购文件时间: 2021年07月08日至2021年07月15日上午9:00—12:00,下午2:30—5:3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2. 上述时间是否有改变,请密切留意变更公告的相关信息。

3. 报名及购买采购文件方式:

本项目只接受网上报名: 供应商可访问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广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网站(<http://www.gzebid.cn/>)进行网上报名。如供应商尚未获取登录账号,请根据网站指引进行办理。采购文件购买支持微信、支付宝两种方式,支付成功后即可下载采购文件;5个工作日后,供应商可以登录系统选择对应项目下载增值税普通电子发票。网上报名后供应商可自行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同时可到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中路316号金鹰大厦13楼1308室获取纸质招标文件。

(有关网上报名、获取登录账号及采购文件发票等事宜,请联系客服。热线电话:400-150-3001,网站客服(QQ):3151435402)

4. 采购文件售价: 人民币 203 元/套,售后不退。

五、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开标地点(具体时间及地点以招标公告为准)

1. 递交投标文件起始时间: 2021年07月29日09时00分

2.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1年07月29日09时30分

3.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广州市环市中路316号金鹰大厦10楼会议室

4.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 2021年07月29日09时30分

5. 开标地点：广州市环市中路 316 号金鹰大厦 10 楼会议室

6.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纸质投标文件

7. 上述时间及地点是否有改变，请密切留意本项目变更公告的相关信息。

六、 采购信息发布及结果公告网站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gdgp.gov.cn/>)、广州市政府采购平台 (<http://gzg2b.gzfinance.gov.cn/>)、广东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网站 (<http://www.gzebid.cn/>) 及其他相关媒体。

七、 本项目公告期限（5 个工作日）详见招标公告。

八、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1.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广州市番禺区环境监测站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大巷涌路 171 号

联系人：曾小姐

联系电话：020-34835923

2.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名称：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环市中路 316 号金鹰大厦 13 楼 1308 室

邮编：510060

采购项目联系人：黄工、岑工、郑工

电话：020-83547060。

E-mail: gmetb3@163.com。

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21 年 07 月 08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必须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人需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一、 定义

- (一)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二) 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是依法设立、从事采购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社会中介组织。
- (三) 供应商（投标人）：是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 (四) 采购合同：是指由采购人和供应商签订的规定双方权利和义务的协议。

二、 一般要求

(一) 投标的费用

- 1.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的费用。
- 2. 本次招标向中标供应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不在分项报价表中单列。
- 3. 采购代理机构参照广东省物价局粤价函〔2013〕1233号规定的收费标准，按照中标总金额以差额定率累进法（如下表）计算向中标供应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具体标准如下：

费率类别 中标金额（万元人民币）	招标费率
100 以下部分	1.5%
100-500 部分	1.1%
500-1000 部分	0.8%
1000-5000 部分	0.5%
5000-10000 部分	0.25%
10000-100000 部分	0.05%
100000 以上部分	0.01%

(二)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1. 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按规定在相关媒体上发布公告，并通知所有报名及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报名及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没有对澄清修改文件予以书面确认的供应商的投标。
- 2. 根据采购的具体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变更时间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公告，同时通知所有当时已报名及购买采购文件的投标人。

（三）知识产权

1. 供应商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供应商承担。
2. 投标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四）纪律与保密事项

1.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2.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3.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供应商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4. 获得本采购文件者，不得将采购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若有要求，开标后，供应商应归还采购文件中的保密文件和资料。
5. 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供应商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五）关于关联企业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六）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1. 中小微企业投标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投标人，通过投标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指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3.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三、 询问、质疑及投诉

1.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书面方式询问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邮件、信函。

联系方式见《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 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质疑：

（1）采购文件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示最少5个工作日；购买本采购文件的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投标人认为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投诉的证明材料）；

（3）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4）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5）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6）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质疑材料中有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

(8) 质疑事项属于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质疑的当事人应当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

(9) 质疑联系方式

质疑受理机构名称：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质疑受理机构地址：广州市环市中路 316 号金鹰大厦 25 楼 2506 室

质疑受理机构电话：020-83544461

质疑受理机构邮箱：gmetb3@163.com

3. 投诉

(1) 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提出投诉。

(2)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3)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 捏造事实；

2) 提供虚假材料；

3)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四、投标文件

（一）投标文件的构成

1. 投标文件须按照第六章的要求装订成册。
2. 投标文件应装订牢固不可拆卸（如：胶订），如因装订不牢固导致的任何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3. 投标文件数量：

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5 份。

电子版投标文件：投标文件 word 版及正本 PDF 扫描电子版（需签字盖章）1 份。（电子版必须以 USB 闪存盘或光盘保存，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用信封密封后随投标文件递交）。

4. 所有投标文件（除特殊规格的图纸等外）应按 A4 规格制作。

（二）投标文件的编写

1.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供应商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报同级财政部门处理。

2. 采购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须实质响应条款，供应商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3. 除在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4. 投标文件报价的编写要求

- （1）供应商必须按采购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
- （2）投标文件报价包含货物的（含相关配件、附件、安装、材料）价款、税费、运输费、装卸费、配送、加工、保险费用及其技术和售后服务费等等一切有关费用，如涉及软件许可使用或技术指导、人员培训的，还应包括软件许可费以及一切技术服务费、人员培训费，供应商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 （3）供应商漏报的单价或每单价报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 （4）采购货物中如包含进口免税产品，根据《科学研究和教学用品免征进口税收规定》，采购人可享受其教学用仪器设备的进口货物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待遇。若供应商所报货物设备（含零部件或制作材料）原产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地区而须进口的应专项单列报价，投标总价应不包括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的免税价（包括交货给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交付使用及与货物设备进口有关的一切费用）。供应商可按国家外汇主管机构公

布的外汇汇率牌价折算为人民币报价，并在投标文件中注明汇率折算标准及其换算方法。

(5) 只允许供应商有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允许报多个投标方案的除外）。

5. 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6. 投标文件须编页码。

(三) 投标文件的签署形式

1. 投标文件正本必须打印，并按要求签字、盖章，副本可以是投标文件正本复印，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 投标文件一般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涂改和增删之处，必须加盖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

(四) 投标文件的装订、标记和密封

1. 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应按采购文件的要求装订成册，正本、副本封装完好。

2. 封套上建议按以下顺序标明如下字样：

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收件人：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子包：（如有）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地址、联系人、电话及电子邮箱
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

3. 采购代理机构对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4. 如果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五)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所有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地点。

2.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以下情况的投标文件：

(1)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

3.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电报、电话、传真方式投标。

（六）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 供应商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与原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 供应商补充、修改投标文件的书面材料（应有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须密封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应在封套上标明“补充、修改投标文件”和招标项目编号。

3. 撤回投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并有法定代表人或投标授权代表的签字和加盖公章。

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供应商对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及撤回。

（七）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后 90 天(特殊情况除外)。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同意延期的供应商其权利与义务相应延至新的截止期。

（八）投标保证金

1. 本项目无须缴纳投标保证金。

（九）投标样品（如有）

1. 本项目如要求提交投标样品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取样品时不对样品外观进行验收及性能测试，对样品的破损或质量概不负责。

2. 由于采购代理机构存放样品的空间有限，采购活动结束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自行取回，否则视为供应商自动遗弃，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处理。

3. 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样品，由采购人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证据。

（十）采购文件的解释权

本采购文件由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五、适用法律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六、注意事项

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需要融资时可以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详情请见《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 关于开展省级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粤财采购〔2020〕6号）（查询网址 <http://www.gdgpo.gov.cn/show/id/40288ba9724669770172468f2f2500d6.html>）。

第三章采购人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一) 采购内容：

子包 1：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便携式监测仪等设备 1 批；

子包 2：总磷水质自动分析仪等设备 1 批；

(二) 财政预算：人民币 133 万元。其中子包 1 的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56 万元，子包 2 的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77 万元。

(三) 本项目**每个子包确定一名**供应商。

二、总体要求

(一) 投标人必须对本项目内所有设备、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和伴随服务投标，并提交投标分项报价表。

(二) 投标人可以对一个子包投标，也可以对多个子包投标，但子包是投标的最小单位，投标人必须对子包内所有设备、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和伴随服务投标，并对该子包提交投标分项报价表。

(三) 伴随服务（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内）：全部设备的技术设计、运输、安装调试、人员培训、售后服务、税费（国内产品）等费用。

(四) 供应商应对投标设备列明其品牌、型号、制造商名称、产地、技术参数、功能介绍和使用说明。

(五) 对于影响设备正常工作的必要组成部分，无论在技术规范中指出与否，供应商都应提供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列出。

(六) 所有产品、设备提供出厂合格证等质量证明文件。

(七) 所投的产品必须是在中国范围内合法销售，原装、全新、并完全符合用户要求的产品。

(八) 投标人所提供的设备必须是未使用过的全新产品，中标供应商需随设备装箱提供制造厂的设备检验、测试报告、设备检验合格证书、质量保证书和保修书等证明文件。

(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2005]年第 145 号文件的相关要求，所投产品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型式批准部分)内的设备，投标时应提交计量器具许可证、型式批准或进口计量器具检定等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十) 投标文件重要设备性能指标及分析方法、参数符合及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

(十一) 除中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外，中标供应商不得再以任何方式转包或转让本项目。

(十二) **★本项目只允许采购非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十三) 凡标有“★”的地方为关键的商务、技术指标要求，必须完全满足这些要求，未达到这些指标要求的将导致投标无效。标“▲”号的为比较重要的商务、技术指标，未达到这些指标要求的将被严重扣分，但不会导致投标无效。

(十四) 凡标有“▲”号的技术指标，需要同时提供相关图片、文字资料或彩页材料证明并加盖公章。

(十五) 本章对所需的设备进行描述如下，投标人须响应并承诺下列要求：

1、投标人在响应投标方案中应尽量列出具体的参数或作出详细应答。如果投标人只简单注明“符合”或“满足”，将影响投标人技术商务评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填写/应答技术规格参数，当投标文件中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中技术参数有偏差时，须在“偏差”栏内如实注明是“正偏差”或“负偏差”，“正偏差”指投标设备的技术参数优于招标文件中要求，“负偏差”指投标设备的技术参数低于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功能或其它内容优于《用户需求书》要求的不视作负偏离，不构成无效投标条件，但投标人必须对这种优于《用户需求书》要求的情况单独作出说明。存在学术争议的内容不得视为正偏差。

2、投标人所提供的设备必须是未使用过的全新产品，中标方需随设备装箱提供制造厂的设备检验、测试报告、设备检验合格证书、质量保证书和保修书等证明文件。

3、投标人必须确保设备及所有配套件的完整性和可靠性。对于招标文件没有列出，而对该设备的正常运行和维护必不可少的部件、配件等，投标人有责任给予补充。

三、设备清单

(一) 设备清单

★对下列子包所有设备报价投标报价不可超过下表列出的最高限价。

子包号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最高限价 (元人民币)
1	1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便携式监测仪	1	套/台	237,000.00
	2	便携式测油仪	1	套/台	220,000.00

	3	流量校准器	1	套/台	20,000.00
	4	全自动智能蒸馏仪	1	套/台	60,000.00
	5	加热搅拌器	1	套/台	2,000.00
	6	超声波清洗器	1	套/台	10,000.00
	7	十分之一电子天平	1	套/台	2,000.00
	8	高压灭菌锅	3	套/台	9000.00
2	1	五参数水质自动分析仪	3	套/台	270,000.00
	2	总磷水质自动分析仪	1	套/台	90,000.00
	3	总氮水质自动分析仪	3	套/台	270,000.00
	4	汞水质自动分析仪	1	套/台	100,000.00
	5	水质自动监测采水系统	1	套/台	40,000.00

(二) 核心设备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的,以核心产品为准)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

子包	原序号	设备名称
1	1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便携式监测仪
2	2	总磷水质自动分析仪

四、技术规格要求

子包 1:

(一)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便携式监测仪

1. 设备总体要求

适用于测量环境空气和固定源废气中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等组分，设备完全满足《环境空气和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便携式监测仪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 1012-2018）中对于的 I 型仪器和 II 型仪器的要求。

2. 技术指标要求

2.1 采用氢火焰电离检测器，具有火焰温度判断和熄火保护功能，能实时自动检测当前火焰状态，当检测到火焰熄灭故障状态后发出报警，能自动点火，恢复正常运行；

2.2 样品采集和传输单元（除采样探头、伴热管线外）、样品分离/预处理单元、分析单元、数据采集和处理单元，氮气、氢气、标准气体等气瓶和电池等附配件，采用模块化方式集成于主机一体，不用采用外接电源、外置模块的方式，即可完成由标定、校准、管路加热保温、检测、仪器反冲清洗等基础功能；

2.3 样品采集和传输单元具备全程加热和保温功能，其加热温度 $\geq 120^{\circ}\text{C}$ ，且高于烟气温度 20°C 以上，实际温度可在仪器中显示；样品采集和传输单元使用的材质应耐高温、防腐蚀、不吸附和与气态污染物发生反应（提供投标型号的仪器由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不提供的视同不响应。原件备查。）；

2.4 采样探头前端或后端设有可快速拆卸或清洗的颗粒物过滤器，过滤器能过滤 $\geq 5\mu\text{m}$ 粒径的颗粒物；主机进样口设有可便于更换或清洗的颗粒物过滤器，过滤器能过滤 $\geq 2\mu\text{m}$ 粒径的颗粒物；过滤器滤料材质应不吸附和与气态污染物发生反应；

2.5 设有专门除湿装置，能在高湿及液态水存在的工况下高效除湿、除水，避免水汽及液态水进入分析仪内部，同时能保证在样品除湿过程不会引起气态污染物的损失；

2.6 样品分离/预处理采用色谱分离部件技术的，阀箱、色谱柱箱独立控温，最高 $\geq 120^{\circ}\text{C}$ ，控温精度 $\leq \pm 0.2^{\circ}\text{C}$ ；样品分离/预处理采用高温催化部件技术的，其转化效率应 $\geq 95\%$ ；

2.7 标气、氢气以及载气使用高压气瓶形式，可重复充放；每瓶氢气和载气正常运行的连续使用时间需 ≥ 3 小时（提供投标型号的仪器由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不提供的视同不响应。原件备查。）；

2.8 可直接电池供电或市电供电两种方式，使用电池供电时，正常运行的连续工作时间 ≥ 4 小时（含主机和伴热管线的供电）；

2.9 载气、氢气、助燃气体等气路使用全自动电子压力控制模块（EPC）；

2.10▲内置多条单点校准曲线和多点校准曲线，可在仪器运行时进行切换，无需工具及外接标气即可进行现场校准；

2.11▲仪器具有预抽和反吹功能，采用定量环对样品气体进行定量；

2.12 可无工具进行仪器内置电池、内置气瓶和伴热管线的快速安装与替换；

2.13 主机测试数据可以通过无线传输及时把所测结果导出到客户端，远程掌握现场工况；仪器可通过蓝牙、WI-FI 或 USB 等多种通讯方式连接数据输出装置，可实时打印总烃、甲烷、非甲烷浓度数据；

2.14 整机一体化，内置不可拆卸彩色触控屏幕，屏幕尺寸 ≥ 7 寸；

2.15 主机全中文控制界面，具有实时浓度显示、方法选择、参数监控、校准曲线建立、历史数据和谱图查询、峰窗口设置等功能；软件能显示实时数据和实时谱图，能查询并保存历史数据和历史谱图，并能将其导出保存，能以报表或报告形式输出；

2.16 分析仪表可通过无线传输协议连接至移动式手持终端，采购人可在手持终端上用 APP 进行操作；APP 全中文控制界面，需具备仪器运行、参数设置、查看测试结果、数据导出等功能，操作简单便捷；

2.17 仪器断电故障后，能自动保存数据；恢复供电后系统可自动启动，恢复运行断电前状态并正常工作；

2.18 具体技术参数见下表：

序号	项目	指标要求
(1)	工作温度	$-20^{\circ}\text{C} \sim 50^{\circ}\text{C}$
(2)	工作湿度	(0~95)%RH
(3)	检出限	$\leq 0.1\text{ppm}$
(4)	采样流量	$\geq 0.5\text{ L/min}$
(5)	分析周期	$\leq 2\text{ min}$
(6)	FID 检测限	$\leq 2.0 \times 10^{-10}\text{ g/s}$
(7)	量程	$0.1 \sim 30000\text{ mg/m}^3$ （甲烷）
(8)	稳定性	$\leq 2\%/24\text{ h}$
(9)	示值误差	$\leq \pm 1\% \text{ F. S.}$

(10)	▲定性重复性	≤0.5%
(11)	▲定量重复性	≤0.5%
(12)	基线噪声	≤5×10 ⁻¹³ A
(13)	基线漂移	≤1×10 ⁻¹¹ A/30 min
(14)	绝缘电阻	>300 MΩ（环境温度 15~35℃，相对湿度≤85%RH 条件下）
(15)	泄漏电流	≤5 mA
(16)	预热时间	≤10 min
(17)	重量	整机（含电池、氢气瓶、载气瓶和标气瓶）重量≤17 kg

注：第(6)~(17)项提供投标型号的仪器由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不提供的视同不响应。原件备查。

3. 配置要求

- 3.1 主机及控制软件，1套；
- 3.2 反复充放式气瓶以及充放气装置，1套；
- 3.3 电池以及适配器，1套；
- 3.4 温度可调采样伴热管线，1套。

4. 验收指标

FID检测限、仪器检出限、示值误差、定性重复性、定量重复性等指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标准要求 and 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技术标准的响应。

（二）便携式测油仪

1. 设备总体要求

适用于测量地表水中石油类，仪器能满足《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HJ970-2018）关于测量仪器的要求。

2. 技术指标要求

2.1★仪器拥有手动、自动两种操作模式；自动操作模式全程自动化完成，包括试剂注射、萃取、分离、测量、润洗、清洗等过程自动完成；自带反冲洗功能，无交叉污染；

2.2 注射泵可实现可根据实际情况设定自动加入萃取试剂正己烷的量，准确注射；

2.3 配备硅酸镁吸附柱系统，电脑实时显示硅酸镁有效剩余量及使用量；

2.4★多通道陶瓷旋转阀和注射泵直接相接，中间不需要用管线连接；

2.5▲注射泵使用寿命≥400万次（提供注射泵原厂≥400万次寿命测试报告复印件，不提供的视为不响应）；多通道陶转阀采用全陶瓷材料，使用寿命≥500万次（提供多通道陶瓷旋转阀原厂≥500万次寿命测试报告复印件，不提供的视为不响应）；

2.6 主要技术参数见下表：

序号	项目	指标要求
(1)	萃取试剂	正己烷
(2)	测量范围	样品浓度范围于 0-16mg/L 时能正常测量，超出测量范围的能自动稀释至正常测量范围进行测试。
(3)	分辨率	达到或优于 0.001mg/L
(4)	检出限	达到或优于 0.01mg/L
(5)	重现性	RSD≤2%
(6)	精确度	达到或优于±5%
(7)	波数范围	能在 2400-3400cm ⁻¹ 波数范围内正常工作。
(8)	测量波长	225nm

3. 配置清单

- 3.1 主机一套；
- 3.2 正版系统操作软件 1 套；
- 3.3 能使仪器能正常运行并实现上述功能的所有附配件及工具一套；
- 3.4 采样箱 1 个，可将零散的工具集中在一起，方便手提。

4. 验收指标

检出限、重现性、精确度等指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标准要求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技术标准的响应。

（三）流量校准器

1. 设备总体要求

适用于校准采用孔口流量计法测量气体流量的仪器，可校准各种采样器于 5-130L/min 和 600-1500L/min 范围内的流量准确度。仪器能满足《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 标定总悬浮颗粒物采样器用的孔口流量计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T 368-2007）的要求。

2. 技术指标要求

- 2.1 内置环境参数测量传感器，能自动换算标况、工况流量；

2.2 内置电池，不需外接市电可正常使用；内置电池续航时间可达3天以上；

2.3 内置红外、蓝牙、USB连接等多种有线无线通信方式；开放内部通信协议，可直接读流量等相关参数；

2.4 主要技术参数见下表：

主要参数	指标要求		
	测量范围	分辨率	准确度
量程范围	校准的流量范围在5-130L/min 或600-1500之间时	达到或优于0.01L/min	达到或优于优于±1.5%
	(35-130) L/min	0.01L/min	优于±1.5%
	(600-1500) L/min	0.01L/min	优于±1.5%
环境大气压	(60kPa - 110kPa)	0.01kPa	优于±0.5kPa
环境温度	(-40℃ - 85℃)	0.1℃	优于±2.5%
重复性	达到或优于0.25%		
工作温度	能在气温(-10℃ - +55℃)范围内正常工作。		
工作湿度	≤95%(无结冰、无凝露)		
重量	不大于380克		
电池续航时间	≥72小时		
外部电源	DC12V/1A		

3. 配置清单

3.1 主机一套；

3.2 配套工具1套；

3.3 仪器工具箱1个。

4. 验收指标

提供通过计量检定的报告，符合计量检定的要求。

(四) 全自动智能蒸馏仪

1. 设备总体要求

★适用于检测水样中挥发酚、氰化物、氨氮、石油类等项目的蒸馏预处理，仪器能完全满足《水质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HJ 503-2009）、《水质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

光度法》(HJ 484—2009)、《水质氨氮的测定 蒸馏-中和滴定法》(HJ 537—2009)及《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HJ970-2018)关于测量仪器的要求。

2. 技术指标要求

2.1▲外形尺寸：≤950（长）×450（宽）×800（高）mm；

2.2 接收瓶托盘可调节，能适应多种规格的接收瓶；

2.3 主机需在馏出液接收区设有废液排出口，蒸馏结束后具有一键排空功能；

2.4 蒸馏瓶规格为 500ml；接收瓶可用多规格接收器，如容量瓶、锥形瓶和量筒等；

2.5 采用蛇形冷凝管，冷凝管与蒸馏瓶接口为磨砂材质；

2.6▲配 6 个或以上加热位，各加热位可单独控制加热；

2.7 加热系统无明火加热，防水，有短路保护功能，升温时间小于 10 分钟；

2.8▲冷凝系统内置冷却循环水，无需外接自来水或其他冷却水源，冷却水温度可调；

2.9★可设置馏出液体积或重量，自动停止加热，实现无人监管自动完成蒸馏作业，防止过量蒸馏；

2.10 内置真空电磁阀自动识别瓶内压力，具防倒吸功能；

2.11 可外接纯水自动一键反冲洗。

以上参数需提供彩页资料或仪器照片加以佐证，不提供的视同不响应。

3. 配置清单

3.1 主机一台；

3.2 托盘一个；

3.3 循环冷却系统一套；

3.4 500mL 蒸馏瓶、蛇形冷凝管、250mL 容量瓶各 6 个或以上。

4. 验收指标

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标准要求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技术标准的响应。

（五）加热搅拌器

1. 技术指标要求

1.1 电机类型为直流无刷电机；电机输入功率≥18W；电机输出功率≥10W；功率≥530W；热输出功率≥500W；使用电压为 200~240V 50/60Hz；

1.2★加热温度≥300℃；

1.3▲搅拌速度≥1300rpm；工作盘尺寸≥φ130mm；

1.4 盘面材质使用不锈钢陶瓷涂层；

-
- 1.5 搅拌点位数量 ≥ 1 ;
 - 1.6 最大搅拌量 $\geq 18\text{L}$;
 - 1.7 搅拌子尺寸 $\leq 80\text{mm}$;
 - 1.8 可显示温度; 加热温度范围为室温至 $\geq 300^\circ\text{C}$; 有过热保护;

以上参数需提供彩页资料或仪器照片加以佐证, 不提供的视同不响应。

2. 配置清单

主机及相关配件一套。

3. 验收指标

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标准要求 and 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技术标准的响应。

(六) 超声波清洗器

1. 技术指标要求

- 1.1 采用单片机操作程序软件; 采用电路自动扫频技术;
- 1.2 清洗机降音盖、清洗槽均采用不锈钢材质;
- 1.3 数显超温度、超电压、超电流、低水位、无溶液有保护指示;
- 1.4 具有显示数显记忆、设定显示超声工作时间、超声功率、进液液位(及实际液位)、加热温度(及实际温度)的功能;

1.5▲外形尺寸: 长度 500-530mm、宽 300-350mm、高 350-400mm; 内槽尺寸: 长度 450-530mm、宽 250-320mm、高 120-180mm; 容量 $\geq 22\text{L}$;

1.6▲超声频率 $\geq 40\text{KHz}$; 超声功率 $\geq 600\text{W}$; 功率可调: 40-100(%);

1.7★加热功率 $\geq 800\text{W}$;

1.8 温度设定范围: 室温- 80°C ; 时间可调: 1-480(min);

以上参数需提供彩页资料或仪器照片加以佐证, 不提供的视同不响应。

2. 配置清单

- 2.1 主机一台;
- 2.2 清洗网篮一套, 规格与内槽尺寸相符, 可内嵌其中;
- 2.3 手控进排水系统一套, 排水位置置于主机机体下方;
- 2.4 电源 220V/50Hz 一套。

3. 验收指标

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标准要求 and 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技术标准的响应。

（七）十分之一电子天平

1. 技术指标要求

- 1.1 ▲最大称量值 $\geq 5000\text{g}$ ；可读性为 0.1g ；
- 1.2 不锈钢材质秤盘，尺寸 $\geq 170\text{mm} \times 220\text{mm}$ ；
- 1.3 有去皮功能；
- 1.4 带可调防滑底座和水平显示泡；
- 1.5 具有机械和软件过载保护，有自动关机功能；
- 1.6 具有菜单保护功能，避免天平设置被随意修改；
- 1.7 内置 USB 通讯接口；

以上参数需提供彩页资料或仪器照片加以佐证，不提供的视同不响应。

2. 配置清单

主机及相关配件一套。

3. 验收指标

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标准要求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技术标准的响应。

（八）高压灭菌锅

1. 技术指标要求

- 1.1 采用电加热方式、自胀式密封圈和移位式快开盖结构；

1.2★容积为 24L-30L（含 24L，不含 30L）；最高工作压力不低于 0.142Mpa；最高工作温度不低于 126℃；

- 1.3 设有压力连锁盖装置，双刻度读数压力表；

- 1.4 具备放汽阀装置；

- 1.5 主体全不锈钢材质，内胆筒体厚度 $\geq 2\text{mm}$ ；

- 1.6 灭菌程序可自动控制循环；

1.7★有电子显示屏可显示工作状态；

- 1.8 温度设定范围 50°C - 126°C ；时间设定范围 0 - 99h ；

- 1.9 具有断水防干烧保护装置；

- 1.10 功率 $\geq 2\text{KW}$ ；工作电源为 220V ，频率为 50Hz ；

- 1.11 产品符合 GB/T 150《压力容器》设计与制造；

以上参数需提供彩页资料或仪器照片加以佐证，不提供的视同不响应。

2. 配置清单

主机及相关配件各 3 套。

3. 验收指标

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标准要求 and 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技术标准的响应。

子包 2:

(一) 主要仪器分析方法

序号	项目	分析方法
1	pH	电极法
2	水温	温度传感器法
3	溶解氧	荧光法/电极法
4	电导率	电极法
5	浊度	分光光度法/散射光法/电极法
6	总磷	钼酸铵光度法
7	总氮	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8	汞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二) 仪器设备的基本要求:

- 1、具有时间设置功能，可根据需要任意设定监测频次。
- 2、具有仪器故障自动报警、异常值自动报警。
- 3、具有仪器基本参数贮存、显示、断电保护与自动恢复功能及自动清洗功能。
- 4、具有仪器状态（如测量、空闲、故障、维护等）的本地和远程显示功能，应具备仪器测试过程日志记录并上传（清洗检测池、排废液、读取样品值、加热反应、抽取显色剂、抽取还原液、加热消解等），每一个步骤、节点均有体现和留痕，对数据产出过程的关键节点应有记录，应满足数据溯源的要求，不能只简单显示开始和结束等节点信息，满足管理需求和后期维护运营的便利性。
- 5、具有双向数据传输功能，输出信号采用 4-20mA、RS-485/232、TCP 或 MODBUS 标准接口，并提供标准协议。
- 6、★**控制系统、监测单元及留样单元分开独立，并单独配置机柜，不接受一体化微型模式和一体机模式。具有标样核查，自动校准功能。每台仪器配置独立质控模块（一对一原则），可通过系统实现**

自动加标回收测试功能。

7、系统具有扩展性和兼容性，根据水质实际情况可切换监测参数，达到现有水厂扩项监测的功能。

（三）仪器参数

1、五参数水质分析仪技术参数(pH、温度、溶解氧、电导率、浊度)

1.1 pH 分析仪

序号	技术指标	功能/性能参数要求
1	分析方法	电极法
2	检测范围	pH 0-14
3	重复性/精密度	±0.1pH
4	漂移 (pH=9)	±0.1pH
5	漂移 (pH=7)	±0.1pH
6	漂移 (pH=4)	±0.1pH
7	响应时间	≤30s
8	温度补偿精度	±0.1pH
9	MTBF	≥720h/次
10	实际水样比对试验	±0.1pH

1.2 水温分析仪

序号	技术指标	功能/性能参数要求
1	分析方法	温度传感器法
2	检测范围	0℃-60℃
3	准确度	±0.2℃
4	MTBF	≥720h/次

1.3 溶解氧分析仪

序号	技术指标	功能/性能参数要求
1	分析方法	荧光法/电极法
2	检测范围	0-20mg/L
3	准确度	±0.3mg/L
4	零点漂移	±0.3mg/L
5	量程漂移	±0.3mg/L

6	响应时间 (T90)	≤120s
7	温度补偿精度	±0.3mg/L
8	MTBF	≥720h/次
9	实际水样比对	±0.3mg/L

1.4 电导率分析仪

序号	技术指标	功能/性能参数要求
1	分析方法	电极法
2	最小检测范围	0-500mS/m (0-40℃), 可调
3	重复性误差	±1%
4	零点漂移	±1%
5	量程漂移	±1%
6	响应时间 (T90)	≤30s
7	温度补偿精度	±1%
8	MTBF	≥720h/次
9	实际水样比对试验	±10%

1.5 浊度分析仪

序号	技术指标	功能/性能参数要求	
1	分析方法	分光光度法/光散射法/电极法	
2	检测范围	0-1000NTU 可调	
3	准确度	±5%	
4	零点漂移	±3%	
5	量程漂移	±5%	
6	线性误差	±5%	
7	MTBF	≥720h/次	
8	实际水样比对试验	浊度≤30NTU; 浊度≥1000NTU	不考核
		30NTU<浊度≤50NTU	±30%
		50NTU<浊度<1000NTU	±20%

2、总磷水质分析仪技术参数

序号	技术指标	功能/性能参数要求
----	------	-----------

1	分析方法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2	检测范围	0-2mg/L
3	重复性/ 精密度	±10%
4	准确度	±10%
5	检出限	≤0.01mg/L
6	MTBF	≥720h/次
7	加标回收率测试	80%~120%
8	零点漂移	±5%
9	量程漂移	±10%
10	检测周期	≤60min
11	线性相关系数	≥0.995
12	实际水样比对	HJ915-2017 规定

3、总氮水质分析仪技术参数

序号	技术指标	功能/性能要求
1	分析方法	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2	量程	0~20mg/L, 可调
3	零点漂移	±5%
4	量程漂移	±10%
5	重复性/ 精密度	±10%
6	准确度	±10%
7	检出限	≤0.1mg/L
8	MTBF	≥720h/次
9	线性相关系数	≥0.995
10	加标回收率测试	80%-120%
11	检测周期	≤60min
12	实际水样比对	HJ915-2017 规定

4、汞水质分析仪技术参数

序号	技术指标	功能/性能要求
----	------	---------

1	分析方法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2	测定范围	0~100 μg/L (可扩展)
3	准确度	±10%
4	重复性	≤5%
5	零点漂移	±5%
6	量程漂移	±5%
7	检出限	≤0.05 μg/L
8	实际水样比对试验	实际水样浓度≤0.0005mg/L时,绝对误差在±0.0001mg/L以内;实际水样浓度>0.0005mg/L时,相对误差≤15%
9	分辨率	0.01 μg/L
10	测量时间	≤30min
11	平均无故障运行时间	≥1440h/次
12	电压稳定性	±5%
13	环境温度稳定性	±10%
14	记忆效应	±10%
15	加标回收率测试	80%~120%

(四) 水质自动监测采水系统集成要求

序号	项目要求
一、采样单元	
<p>采水单元包括水泵、管路、供电及安装结构部分,采用双管双泵方式,一用一备。采水单元向系统提供可靠、有效的样品水,必须能够自动连续地与整个系统同步工作。采水管路的安装必须保证安全可靠。采水泵和管路必须选用合适材质以避免对水样产生污染。采水管路必须安装保温材料,减少环境温度对水样温度的影响。投标人必须提供采水设计方案,并对水中泥沙、藻类的生长提出相应解决措施,确保取水的代表性。具体要求:</p> <p>(1) 采样头应在水面下0.5-1.0米浮动,并与水体底部有足够的距离(枯水期>1米),以保证不受水体底部泥沙的影响。</p> <p>(2) 采用潜水泵或自吸泵提水,若采用自吸泵提水应考虑停电再启动的自动恢复功能。所选水泵扬程应满足当地实际需要。同时应保证采水管路不受环境、温度而影响水温、水质。</p>	

(3) 采水装置应有清洗反吹系统，防止藻类的生成，避免影响水质；取水口防堵塞措施；通过流量或压力显示取水状态并能报警；管路材质为内外抛光的不锈钢管路或不与被测物有任何反应、吸附的其它管路，管路安装前应清洗干净，有合理的留路设计，便于拆卸清洗，并配备足够的活动接头。

(4) 采水系统能采用连续或间歇方式工作，能够根据监测要求现场或远程设置监测频次；水压水量满足分析单元的需要，并且适当考虑将来增加分析项目的可能。

二、配水单元

配水单元包括水样预处理装置、自动清洗装置及辅助部分。投标人必须提供配水单元设计方案，方案应包括泥沙去除、在线过滤，反冲洗及除藻设计，必须排除比色法仪器受浊度干扰等问题。

(1) 各参数根据需要可采用预处理装置，要求水样采集后停留时间为不小于 30min 供仪器检测。

(2) 配水单元向自动监测仪器供水，其水质、水压和水量必须满足自动监测仪器的需要。

1	预处理和过滤系统	<p>对管路布置、液流速度、仪器取水方面有独特设计制作，减少沙砾对系统的影响。具有在线过滤装置及管道反冲洗装置，过滤装置可根据不同仪器对水样的要求进行调整；对系统能现场或远程进行自动或手动控制清洗，不使用化学清洗方法，减少对环境二次污染；维护周期≥ 20天。</p> <p>(1) 水质五参数的测量，不需预处理，直接检测。</p> <p>(2) 其它除五参数和氨氮以外监测参数采用超声波匀化或其他预处理装置，预处理单元应满足标准分析方法中对样品的要求，可在不违背标准分析方法的情况下根据不同仪器采取恰当的预处理方式（自然沉降、63 μm 粗过滤、超声波匀化等方式）。</p>
2	管路要求	<p>(1) 管道的设计应具备压力、流量控制功能，通过 PLC 控制单元可以实时监控取水配水单元的运行状态，并且具有断电保护和来电自动启动的功能。</p> <p>(2) 提供的配水总量保证至少高于各仪表所需水量的 150%。</p> <p>(3) 采用所有主管路串连的方式；整套管路为串联结构，管路干路中无阻拦式过滤装置，每台仪器都从各自的过滤装置中取水，任何仪器出现故障都不会影响其它仪器的工作。</p> <p>(4) 为方便系统进行维护，在主管路上，每台仪器都应设有旁路系统，通过手动球阀来进行调节。当某台仪器、过滤器损坏或者需要维护时，可以打开旁路，关闭主路，既不影响其他仪器的正常工作，又达到了维护维修的目的。</p> <p>(5) 管道的铺设、预埋均要求方便拆装维护。</p>
3	辅助配件	<p>含仪表安装屏架等；配套一套涵盖本子包所有仪器和系统的维护工具。</p>

三、数据质量控制单元（质控模块）

1、水质自动在线监测站需具有完善的质量控制手段，包括平行样分析、标样核查、质控样分析等，保证了自动分析数据的准确性、可靠性。具备按照设定周期或远程发送命令实现对仪器标样、自动配样、自动核查、自动加标回收率、平行样品自动测试等质控措施。

2、自动分析仪能够将流程日志、工作状态传输给现有控制系统及中心管理系统，实现自动分析数据的“真实性”、“溯源性”；自动化质控手段贯穿整个检测过程。

3、在整个检测过程可根据需要在样瓶配置中穿插质控样，须为每台设备（五参数水质自动分析仪除外）配备质控模块，系统可全自动的实现质控。

4、质控模块要求：

4.1 具备自动测试平行样品、加标回收样品、标样和密码样品，实现重复性、准确性的自动核查功能。

4.2▲校准：具备自动实现加标量和加标混样体积校准的功能。

4.3 自动报警：具备故障自动报警功能。

4.4▲加标量、加标定容误差：误差在±3%以内。

四、试剂保质装置

试剂保质体积必须能够满足不少于7天仪器测定的需要；温度：0-20℃可调，精度1℃；制冷方式：压缩机制冷

五、商务要求（技术要求中另有要求的从其要求）

（一）交货事项

1.1 交货时间：采购货物在合同签订后50日内交付。完成交付后1个月内完成仪器设备安装、调试和验收。

1.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3 货物为原厂制造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交货时应将与货物配套的用户操作使用手册、出厂校准报告、电路、软件或程序系统等技术资料一并交付给采购人。所列之配件、附属工具、技术资料和证明文件等，为本合同所称“货物”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如迟延交付或未交付，则视为逾期交货或未交货，应依约承担违约或赔偿责任。

1.4 包装及运输

中标供应商负责设备的包装，包装箱必须坚固，并做到防潮、防震和防锈，适用于海、陆运输和整体吊装。如投标产品含进口产品，其包装材料必须符合中国进出口检验检疫的有关规定。运输方式可采用海运和空运。

（二）质量控制要求

1. 投标人必须承诺提供生产厂商原装、全新的、符合国家及用户提出的有关质量标准的产品，并按招标文件要求附带相关的合法生产厂商证明文件。

2. 投标人必须承诺所提供产品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以及采购人提出的有关应用需求，且不存在第三方侵权行为。

3. 投标人应在十年内保证易损件和备件在项目区内的正常供应。

（三）培训要求

1. 中标供应商应为采购人现场培训，直至能完全独立操作。

2. 培训所需全部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支付。

（四）验收标准

1. 单证齐全：应有产品合格证（或质量证明）、使用说明、保修证明、发票和其它应具有的单证；若中标方所提供的产品是进口产品，必须提供合法的原生地证明、进口报关单证、商检证明等完整资料给买方审计和采购部门核查。

2. 产品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行业标准或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

3. 产品所有技术性能规格及参数：应符合招标文件和中标方投标文件所要求的技术标准及生产厂商公开的宣传资料和生产厂商官方网站宣传内容的标准要求。

4. 产品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厂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

5. 提供由广东省或广州市法定计量机构对仪器进行检定，经检定合格出具检定证书。

（五）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办理预付合同总金额 40%的货款；货款货物全部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 15 个工作日之内办理合同总金额的 60%支付手续。

2. 中标供应商在采购人办理付款手续前提供相应额度的发票。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

（六）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

1.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售后服务体制。

2. 质量保证期：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为所有设备交付、验收合格之日起连续正常使用累计至少满一年的全保服务。质保期内中标供应商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具体由中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承诺。质保期内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享有追索权。

产品验收合格后，在质量保证期内，凡属产品本身引起的故障，中标方负责保修，所有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非使用者人为或自然力因素下，仪器设备核心部件损坏，则通过验收即日起 3 个月内退款

退货，1年之内换新，1年之内保修，产品质量保证期限从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所有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3. 保修期:质量保证期满后提供不少于 10 年的保修期。

4. 中标供应商须提供常设 7 天×24 小时热线服务和长期的免费技术支持。对用户的故障通知，如电话响应无法解决的，3 个工作日内到达现场，一般问题应在 48 小时内解决，重大问题或其它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在 5 个工作日内解决或提出明确解决方案，否则中标人应赔偿用户的相应损失。

5. 提供操作流程、注意事项的培训，并提供相应的书面材料。

第四章开标、评标和定标

一、 开标

(一)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二) 开标时，应当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供应商名称和《开标一览表》内容。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采购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三) 做好开标记录，开标记录由各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二、 评标

(一) 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从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评委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委会将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要求推荐评审结果。

(二)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三)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五)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以采购文件规定的条件为依据。评分比重如下（适用于所有子包）：

评分项目	技术评分 (A1)	商务评分 (A2)	价格评分 (A3)
权重 (An)	50%	20%	30%

三、 评标程序

(一) 供应商资格、符合性审查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表》（附表一）内容逐条对投标文件的资格性进行评审，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满足供应商资格要求。

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表》（附表二）内容逐条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对符合性评审认定意见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简单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3. 只有全部满足《投标人资格审查表》及《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的投标才是有效投标，只要不满足上述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无效投标不能进入技术、商务及价格评审。

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的，以核心产品为准）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

(二) 技术评审

由评委对所有有效投标文件的技术响应方案进行审核和分析，填写《技术评分表》（附表三）。

(三) 商务评审

由评委对所有有效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进行审核和评价，填写《商务评分表》（附表四）。

(四) 价格评审

1. 投标报价错误的处理原则：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上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 以上修正后的报价应当经投标人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并对投标人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 政府采购政策性扶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2) 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3) 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	投标产品均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6%	本项目对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相应百分比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但同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价格扣除。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4) 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①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②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供应商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2. 节能、环保产品：

(1) 投标人提供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报价给予 C1 的价格扣除（C1 的取值范围为 1%）即：评标价 = 按上述第 1 条修正后的投标价 - 节能产品核实价 × C1。

(2) 投标人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报价给予 C2 的价格扣除（C2 的取值范围为 1%）即：评标价=按上述第 1 条修正后的投标价—环保产品核实价×C2。

3. 计算价格评分：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价（指修正及价格扣除后报价，下同）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 10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评标基准价=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中的最低投标总价

$$\text{投标人价格得分} = \frac{\text{评标基准价}}{\text{投标总价}} \times 100$$

（五）评标总得分及统计：

各评委评分汇总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技术评分或商务评分。

评标总得分=技术评分×A1+商务评分×A2+价格评分×A3（评标总得分分值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六）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七）中标候选人推荐

本项目推荐一名中标候选人。将各有效投标供应商按其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总得分相同的，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1）投标报价（由低到高）；（2）技术（服务）得分（由高到低）。如以上都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综合总得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四、 定标

（一）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结果，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供应商，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二） 采购结果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中标结果在相关媒体进行公告。

（三） 中标结果公告后，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四）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

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均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五、 招标失败的情况

本项目招标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将视为招标失败：

- 1、 投标报名的供应商少于三家的。
- 2、 至投标截止时间止，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少于三家的。
- 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4、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5、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附表一：

资格性审查（适用于所有子包）

审查项目	要求
资格性审查	按本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的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注：1. 每一项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2. “结论”一栏填写“通过”或“不通过”；任何一项出现“×”的，结论为不通过；不通过的为无效投标。

3. 注：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符合性审查及后续评审。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适用于所有子包）

审查项目	要求
符合性审查	1. 投标报价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未超过本项目的采购预算。
	2. 投标文件完整且编排有序，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4. 投标有效期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5. 投标文件符合采购文件带“★”要求的内容；
	6. 投标文件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7. 未出现采购文件所列的视为串通投标情形；
	8. 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应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9. 不属于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

注：1. 每一项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2. “结论”一栏填写“通过”或“不通过”；任何一项出现“×”的，结论为不通过；不通过的为无效投标。

3. 汇总时出现不同意见的，评委会按简单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4. 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技术、商务及价格评审。

附表三：

技术评审表（适用于子包 1）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参考及分值
1	设备的技术参数对采购文件的响应	38 分	考查有效投标供应商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响应程度。 完全满足用户需求技术参数要求，得 38 分。 “▲”号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 3 分，一般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2	生产厂家的售后服务承诺	16 分	投标人的所有所投设备均具备生产厂家的售后服务承诺函的得 16 分，每缺一项设备扣 2 分，扣完为止。 注：须提供生产厂家的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否则不得分。
3	质量保证期	5 分	质量保证期三年及以上，5 分；两年及以上少于三年的，3 分；一年及以上少于两年的，1 分；少于一年不得分。
4	售后服务方案	15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安装指导、调试方法、培训计划、质量保修）进行评审：投标人提供的方案可行性高，内容具体、细致，完全满足且优于项目需求的，得 15 分；投标人提供的方案可行性较高，内容较具体、细致，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8 分；投标人提供的方案可行性不高，内容不够具体、细致，不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3 分。
5	仪器设备情况	16 分	投标人的所有所投设备（8 项）推出市场时间均≤6 年的，得 16 分； 投标人的所投设备有 6 项及以上少于 8 项，推出市场时间≤6 年的，得 12 分； 投标人的所投设备有 4 项及以上少于 6 项，推出市场时间≤6 年的，得 8 分； 投标人的所投设备有 2 项及以上少于 4 项，推出市场时间≤6 年的，得 4 分； 其他情况不得分。 注：设备推出市场时间按制造商出具该设备（型号）推出市场时间的相关说明为准，并加盖制造商公章。未提供的视作

			不满足，不得分。
6	日常运行维护成本	10分	<p>根据投标人所投设备的日常运行维护成本（包括但不限于：所需耗材、配件）情况进行评审：</p> <p>所投设备年运行维护成本在设备投标总价的 20%内的，得 10 分；</p> <p>所投设备年运行维护成本在设备投标总价超过 20%，在 40% 内的，得 6 分；</p> <p>所投设备年运行维护成本在设备投标总价超过 40%，在 60% 内的，得 2 分；</p> <p>其他情况不得分。</p> <p>注：须提供所投设备的日常运行维护成本表（包括但不限于所需耗材、配件）（按年计算，格式自拟），不提供不得分。</p>
	合计	100分	

技术评审表（适用于子包 2）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参考及分值
1	设备的技术参数对采购文件的响应	30 分	<p>考查有效投标供应商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响应程度。</p> <p>完全满足用户需求技术参数要求，得 30 分。</p> <p>“▲”号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 8 分，一般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 2 分，扣完为止。</p>
2	设备功能	20	<p>1、投标人所投的水质自动分析仪可实现标样核查、平行样测定的功能，得 5 分；</p> <p>2、投标人所投的水质自动分析仪具备远程质控功能；具有识别仪器进样，具有对样杯水量的实时监控与精确检测功能，具有识别仪器是否从样杯进样的功能，得 5 分；</p> <p>3、投标人所投的水质自动分析仪实现加标回收率考核功能，得 5 分；</p> <p>4、投标人所投的水质自动分析仪具有动态加标，并可根据水样测量值不同而自动调整加标体积的功能；具有监控加标标液温度，保证质控样品准确、有效的功能，得 5 分。</p> <p>注：以上功能提供第三方计量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不提供不得分。</p>
3	生产厂家的售后服务承诺	15 分	<p>投标人的所有所投设备均具备生产厂家的售后服务承诺函的的 15 分，每缺一项设备扣 3 分，扣完为止。</p> <p>注：须提供生产厂家的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否则不得分。</p>
4	系统集成方案	15 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系统集成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系统集成、仪器设备安装调试、联网）情况（系统集成方案按照技术要求响应，科学合理并遵循实用、专业、安全、经济等原则；仪器设备安装调试方案明确、细致、合理、技术路线清晰，时间进度安排明确；联网方案能实现数据顺利传输至采购人统一的数据管理平台，方案细致合理、完整、科学）进行评审：</p> <p>方案合理清晰，得 15 分；</p> <p>方案合理清晰程度一般，得 10 分；</p> <p>方案合理清晰程度较差，得 2 分；</p> <p>不提供不得分。</p>

5	设备的配套完整性	10分	<p>根据投标人所投设备的备件配套完整性进行评审：</p> <p>配套完善，所有备件、零配件齐全的：10分</p> <p>配套一般，只提供部分备件、零配件的：5分</p> <p>没有提供备件、零配件：0分</p> <p>注：须提供备件、零配件的相关证明材料。</p>
6	日常运行维护成本	10分	<p>根据投标人所投设备的日常运行维护成本（包括但不限于：所需耗材、配件）情况进行评审：</p> <p>所投设备年运行维护成本在设备投标总价的 20%内的，得 10 分；</p> <p>所投设备年运行维护成本在设备投标总价超过 20%，在 40%内的，得 6 分；</p> <p>所投设备年运行维护成本在设备投标总价超过 40%，在 60%内的，得 2 分；</p> <p>其他情况不得分。</p> <p>注：须提供所投设备的日常运行维护成本表（包括但不限于：所需耗材、配件）（按年计算，格式自拟），不提供不得分。</p>
合计		100分	

附表四：

商务评审表（适用于子包 1）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参考及分值
1	商务响应程度	30 分	根据投标供应商对商务条款的响应程度进行评审： 完全满足并优于采购文件要求，得 30 分；每有 1 项商务条款负偏离的扣 5 分，扣完为止。
2	同类项目业绩	25 分	根据投标供应商自 2018 年至今同类项目业绩情况进行评审：每提供一个得 5 分，满分为 25 分；没有提供：0 分。 注：每个业绩以同时提供合同及验收证明（验收意见）为准，不提供不得分。合同需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首页、主要内容页、金额页，签字盖章页、合同发票的复印件。
3	用户评价	12 分	投标人同类项目具备检测检验机构用户的“满意”或“优良”（以上）评价的，每个的得 3 分，满分不超过 12 分。 注：同一项目获得多个评价按一个计算，须提供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4	售后服务便利性	18 分	投标人在项目所在地（区）设有售后服务机构：18 分； 在项目所在地（市）设有售后服务机构：15 分；在项目所在地（省）设有售后服务机构：10 分； 其他 5 分。 注：以营业执照或房产证或租赁合同为准。
5	管理体系及信誉	15 分	(1)提供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4.5 分； (2)提供有效期内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4.5 分； (3)提供投标供应商的各类荣誉证书，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高 6 分。
合计		100 分	

商务评审表（适用于子包 2）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参考及分值
1	商务响应程度	25 分	根据供应商对商务条款的响应程度进行评审： 完全满足并优于采购文件要求，得 25 分；每有 1 项商务条款负偏离的扣 2 分，扣完为止。

2	同类项目业绩	25 分	<p>根据投标人自 2018 年至今同类项目业绩情况进行评审：每提供一个得 5 分，满分为 25 分；没有提供：0 分。</p> <p>注：每个业绩以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与合同的复印件为准，不提供不得分。合同需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首页、主要内容页、金额页，签字盖章页的复印件。</p>
3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	20 分	<p>1、根据投标人各阶段售后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计划、质保期、维护保养服务）</p> <p>计划详尽，服务便利，质保期、维护保养服务（包括费用）等承诺可靠、具体，优于采购文件要求 10 分；</p> <p>售后服务计划详细，售后服务便利，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5 分；</p> <p>售后服务计划一般，部分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3 分；</p> <p>售后服务计划较差，低于采购文件要求 0 分。</p> <p>2、投标人在项目所在地（市）有售后服务机构得 10 分；</p> <p>投标人在项目所在地（省）有售后服务机构，得 5 分；</p> <p>注：以营业执照或房产证或租赁合同为准</p>
4	拟投入本项目技术服务人员	15 分	<p>投标人的技术服务力量，提供拟投入本项目服务支撑人员在本公司任职的外部证明材料（本项目投标截止日之前三个月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或单位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单）。</p> <p>投入人员数量\geq10 个的得 15 分；</p> <p>10 个$>$投入人员数量\geq6 个得 10 分；</p> <p>6 个$>$投入人员数量\geq1 个得 5 分；</p> <p>无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p>
5	投标人的能力证书	15 分	<p>投标人具备以下认证和证书情况：</p> <p>（1）具备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3 分；</p> <p>（2）具备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3 分。</p> <p>（3）具备有效的相关环境污染工程服务能力评价证书（在线监控类）得 3 分。</p> <p>（4）具备有效的自动监控系统（水）运行服务能力证书一级证书。得 3 分。</p> <p>（5）具备有效的水环境污染监测类国家级工程实验室，得 3 分，省级得 1 分。</p> <p>注：以上相关证书须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设立</p>

			的认证机构颁发并在有效期内，否则不得分
	合计	100分	

第五章合同格式

(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 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广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PYJCZ

甲 方(采购人): 广州市番禺区环境监测站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乙 方(中标供应商): _____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项目名称: 广州市番禺区环境监测站环境监测仪器一批采购项目(子包____)

采购编号:

根据广州市番禺区环境监测站环境监测仪器一批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的规定, 经双方协商, 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1. 货物内容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配置(性能参数)	产地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1						
2						
3						
4						
合计总额: ¥ 元; 大写:						

合同总额包括且不限于乙方设计、安装、随机零配件、标配工具、运输保险、调试、培训、质保期服务、仪器检定/校准、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的一切费用等。

注: 货物名称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中货物名称内容一致。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三、设备要求

1. 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2. 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
3. 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
4. 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
5. 乙方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四、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 交货期：
2. 交货方式：
3. 交货地点：按照甲方指定的地点交货

五、付款方式

1. 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办理支付合同总价 40% 的金额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货物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余下合同总价的 60%，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2. 付款方式：乙方在支付当月开具正式税务发票原件交甲方，甲方在收到发票审核无误后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甲方办理请款手续后即视为付款，具体到帐时间以区财政局划拨为准）。乙方须在甲方办理支付手续前 5 个工作日内，提供等额的正式发票给甲方，以便甲方及时办理支付手续，如乙方未能按照约定提供合法有效发票给甲方，甲方办理请款手续的时间相应顺延。

六、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 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为_____年，质保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物实行免费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期满后可同时提供终身（免费/有偿）维修保养服务。
2. 质保期内，如设备或零部件因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 60 天则质保期重新计算。
3. 对甲方的服务通知，乙方在接报后____小时内响应，____小时内到达现场，____小时内处理完毕。若在 24 小时内仍未能有效解决，乙方须免费提供同档次的设备予甲方临时使用。

七、安装与调试:乙方必须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八、验收:

1. 货物若有国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验收,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验收,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2. 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评审小组在各投标人的报价有效期内有权要求投标人提供进口货物的报关单。
3. 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
4. 乙方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5. 甲方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6. 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知识产权、所有权、使用权等权利纠纷,否则,产生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且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额的 30%支付违约金给甲方,并应继续赔偿甲方直接、间接损失。

九、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交付的货物、工程/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还应当按照实际损失赔偿。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除要求乙方退还款项外,乙方需按合同总金额 20%标准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还应当按照实际损失赔偿。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接受服务,到期拒付货物/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额的 5%的违约金。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则每日按逾期付款额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因质量问题造成甲方、甲方人员及第三人人身及财产损害的,乙方应当独立承担全部责任。

十、争议的解决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则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一、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四、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签名）：

代表（签名）：

签定地点：

签定地点：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开户行：

开户行：（提供的开户行与银行账户必须与省政府采购网登记的一致）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广州市政府采购

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投标子包（如有）：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手机/固话）：

电子邮箱：

日期： 年 月 日

(请供应商自行编制目录)

1. 自查表

1.1 资格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采购文件要求 (按本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的二、供应商资格要求填写)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审查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供应商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资格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

1.2 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采购文件要求 (按第四章开标、评标和定标附件二《符合性审查表》填写)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符合性审查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供应商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符合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

1.3 “★”条款自查表

序号	“★”条款要求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投标文件（）页
2		见投标文件（）页
3		见投标文件（）页
4		见投标文件（）页
5		见投标文件（）页
6		见投标文件（）页
7		见投标文件（）页

注：1. 本表应列出所有★号条款的响应情况，请供应商自行填写。

2. 此表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所介绍的内容一致。

1.4技术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自评内容及得分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投标文件（）页
2			见投标文件（）页
3			见投标文件（）页
4			见投标文件（）页
5			见投标文件（）页
6			见投标文件（）页
...			

注：供应商应根据《技术评审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

1.5 商务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自评内容及得分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投标文件（）页
2			见投标文件（）页
3			见投标文件（）页
4			见投标文件（）页
5			见投标文件（）页
6			见投标文件（）页
...			

注：供应商应根据《商务评审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

2. 报价表

2.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广州市番禺区环境监测站环境监测仪器一批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M4400000707010329001

投标子包（如有）：

供应商名称：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投标内容	投标总价	交货时间	备注
1	广州市番禺区环境监测站环境监测仪器一批采购项目	小写： 大写：		

供应商（单位公章）：

日期：2021年 月 日

注：

1) 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的形式，如有其他特殊说明事项，可在“备注”栏内明确表述。

2) 投标价格包括：

①货物及零配件的购置和安装、运输保险、装卸、培训辅导、质保期售后服务、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

②招标范围内所有设备及配件费；

③安装中的相关费用（包括安装过程中损耗、额外材料、设计费等）；

④人员培训和售后服务的相关费用。

⑤伴随服务：全部设备的技术设计、运输、安装调试、税费（国内产品）等费用。

3) **温馨提示：**中文大写金额用汉字表述，如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整（正）等。

4) 供应商所投设备如为进口设备，采购单位为教育部门，享受海关的进口科教用品免税优惠政策，供应商可报设备免税价，报价如为进口免税价，必须在本表中的“备注”一栏注明，否则一律视为含税价。

（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项目适用）

2.2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M4400000707010329001

一、货物详列							
(一) 主要标的物（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的，以核心产品为准）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序号	分项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制造商/ 产地	数量	单价	合计（元）	广东省现市场 零售价
合 计			数量合计：		报价合计： 元		
(二) 其它标的物							
序号	分项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制造商/ 产地	数量	单价	合计（元）	广东省现市场 零售价
合 计			数量合计：		报价合计： 元		
四、总报价：小写：大写：							
（总报价应为各分项价格之和，并须与《开标一览表》之投标总价相一致）							

说明：供应商在此表中漏报、少报的费用，均视为已隐含在投标总价中，采购人无须再向供应商支付投标总价之外的任何费用。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所有分项价格应按本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填写。

2) 对于没有报价的项目必须标明“总价已含”。

3)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4) 应包含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服务的其他所有费用。

3. 设备配置清单

3.1 设备配置清单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配置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制造商	产地	免税价或含税价	关境外供货或关境内供货
	...							

备注：

- 1) 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的形式。
- 2) 投标人必须按格式认真填写本表，并附在投标文件中，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 3) 本表所述的配置是指包含设备的主机在内的所有部件、配件、备品、耗材等，所述的制造商、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均是指该设备各项配置所对应的制造商、品牌、型号规格、数量。（须与实际到货保持一致）

3.2 设备配置清单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配置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制造商	产地	免税价或含税价	关境外供货或关境内供货
	...							

备注：

- 1) 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的形式。
- 2) 供应商必须按格式认真填写本表，并附在投标文件中，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 3) 本表所述的配置是指包含设备的主机在内的所有部件、配件、备品、耗材等，所述的制造商、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均是指该设备各项配置所对应的制造商、品牌、型号规格、数量。（须与实际到货保持严格一致）

4. 投标函

投标函

致：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审阅了贵方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现提交我方的投标文件。

我方（供应商全称）授权（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为授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招标的有关活动，并进行投标。

签字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

1. 我方愿意遵守招标公司采购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提供符合“采购人需求”所要求的全部内容，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2. 我方同意本投标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内有效。如果我方的投标被接受，则直至合同终止时止，本投标始终有效。

3.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采购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采购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采购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4. 我方作为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供应商，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信息或资料。

6. 我理解，最低报价不能成为中标的唯一理由。

7. 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采购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和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切实履行《合同》中的全部条款并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向贵公司足额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8. 我方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方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招标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投标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9. 我方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10. 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11. 我方在近 3 年在招标代理的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行为。

12. 所有有关本次投标的函电请寄：。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固定电话：_____ 手机：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

授权代表姓名（签字或盖章）：

日期：

备注：本投标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5. 资格证明文件

5.1 声明函

声明函

致：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本单位 单位名称 参与贵司代理的 项目名称 项目 [项目编号：项目编号] 的投标，在此郑重声明：

1、本单位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

(1) 本单位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_____（请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填写“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 本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本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本单位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本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本单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本单位已登记报名并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

3、本单位在本项目投标为非联合体投标。

4、本单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

5、本单位不存在以下情况：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单位未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等服务，未提供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本单位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5.2 供应商资格要求中必须提交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序号	资格性审查要求	证明文件
1		见投标文件第（ ）页

6. 其他证明文件

6.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可使用下述格式, 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 现任我单位职务, 为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至: 年月日

附: 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_____

注册号码: 企业类型: _____

经营范围: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粘贴处

供应商(单位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手机):

职务:

6.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是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职务，有效证件号码：。现授权（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项目采购（项目编号：）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面）粘贴处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反面）粘贴处

供应商（单位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职务：

被授权人（签字）：

联系电话（手机）：

职务：

说明：

- 1) 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函”的，则无需提交本表。
- 2) “投标函”由委托代理人签署的，须提交本授权委托证明书（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的亲笔签字或签章，缺一不可）。

6.3 对合同条款的应答

(两种情况请选择一种应答, 在上 打“√”)

合同条款全部满足

1、不同意的合同条款 (请列出修改意见)

2、其余合同条款全部满足。

供应商 (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6.4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资格要求为“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不可选）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 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在承担连带责任。
3. 如果本联合体中标，（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部分。
4. 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上责任；
5. 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项目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项目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正本一式份，随投标文件装订份，送采购人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各执份。

甲公司全称：（盖章） 乙公司全称：（盖章） ……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1. 联合投标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6.5 名称变更

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工商管理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6.6 关于价格扣除的部分格式

6.6.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6.6.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单位公章）：

日期：

6.6.3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格式自拟）

6.6.4环境、节能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环境标志产品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开发商	认证证书编号	使用价值量占总金额比重（累计%）
节能产品				

填报要求：

（1）本表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和注册商标、金额应与《分项报价表》一致。

（2）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如本项目涉及的产品依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请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分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如果不一致，可能导致该项的得分为0分；

（3）“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是属于国家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品目清单中的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截图（必须包含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

供应商（单位公章）：

日期：

7. 供应商获得认证或企业信誉证书一览表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证明文件
1					见投标文件（）页
2					见投标文件（）页
3					见投标文件（）页
4					见投标文件（）页
5					见投标文件（）页
6					见投标文件（）页
7					见投标文件（）页
...					

要求：请提供本表所列的证书资料。

8. 同类项目业绩介绍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合同总价	完成时间	项目单位联系人电话	证明文件
1						见投标文件（）页
2						见投标文件（）页
3						见投标文件（）页
4						见投标文件（）页
5						见投标文件（）页
...						

注：根据评审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9. 采购需求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响应/偏离	偏离简述	证明文件 (如有)
1					见投标文件 () 页
2					见投标文件 () 页
3					见投标文件 () 页
4					见投标文件 () 页
5					见投标文件 () 页
6					见投标文件 () 页
7					见投标文件 () 页
8					见投标文件 () 页
...					

注：

1. 本表所列条款必须一一予以响应，“投标文件响应”一栏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有差异的要具体说明。
2. 请供应商认真填写本表内容，如填写错误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3. 本表应列出所有★号条款的响应情况，请供应商自行填写。

10. 商务一般条款偏离表

序号	采购文件 条目号	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响应/偏离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					

注：1) 供应商必须将招标文件“商务要求”中的全部非“★”条款参数按顺序逐条填写。

2) 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11. 实施计划

11.1 技术方案

11.1.1 技术一般参数响应表

序号	采购文件 条目号	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响应/偏离	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					

注：1) 供应商必须将招标文件“设备清单及技术规格要求”全部非“★”技术条款参数按顺序逐条填写

2) 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3) 请在“证明材料”栏内注明相应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的位置。

11.1.2 技术服务方案 (根据商务、技术评分表相关内容自行编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设备技术特点说明

(2) 设备技术、服务及货物运输方案

(3) 设备质量及安全保证

(4) 设备安装、调试及检验验收方案

11.1.3 供应商认为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如有）

11.2拟投入本项目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

职责分工	姓名	现职务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经验	职称	专业工龄	联系电话
项目总负责人/ 项目经理						
主要技术人员						
	...					
售后服务人员						
	...					

注：根据评审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11.3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年月日	签定合同并生效	
2	月日一月日		
3	月日一月日		
4	月日一月日		

11.4售后服务方案

售后服务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主要根据《采购人需求书》的要求（格式自定）

- (1) 免费质保期；
- (2) 服务响应时间；
- (3) 应急维修时间安排；
- (4) 维修地点、地址、联系电话及技术服务人员（包括厂商认证工程师等人员）；
- (5) 维修服务收费标准；
- (6) 制造商的技术支持；
- (7) 其它服务承诺；
- (8) 培训计划。

11.5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如有，请扼要叙述）

12.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13. 投标产品资料

序号	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投标文件响应	证明文件(如有)
1	投标产品技术说明书(如有)		见投标文件()页
2	投标产品经第三方测试机构检测的性能报告(如有)		见投标文件()页
3	投标产品获得的相关的荣誉证书及相关质量证书(如有)		见投标文件()页
4	投标产品用户一览表(如有)		见投标文件()页
5	其他须提交文件(如有)		见投标文件()页
...			

14. 中标服务费支付承诺书格式

中标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司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中获得中标（项目编号： ），我方保证在采购文件规定时间及收到“中标通知书”前，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向贵司缴纳中标服务费。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和地址：

电话：

电子邮箱：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如中标供应商不能通过广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网站（<http://www.gzebid.cn>）缴纳中标服务费，请联系项目负责人以其他方式（转账等）缴纳。中标服务费存入中标通知书中指定的服务费账户。

15. 承诺函

承诺函

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年月日发布的项目（项目编号：）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承诺：

1、保证货物供应商完全履行我司与招标人签署的协议应履行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否则承担货物供应商给招标人所产生的一切责任和经济损失。

2、如我单位有幸成为本项目的中标供应商，所投产品原产地若为美国且在中国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公告要求加征关税清单范围内的，加征的税费由本公司（企业）承担。

3、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拒绝签订正式书面合同的，将按中标金额总价的百分之五的标准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

4、如我单位有幸成为本项目的中标供应商，将委托招标人指定的外贸代理商（赛尔网络有限公司或建发（广州）有限公司）办理本项目的代理业务。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

16. 无行贿犯罪承诺

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我单位及我单位法人代表_____，
身份证号：_____，近年来有无行贿犯罪记录。

特此

供应商（单位公章）：

日期：

17. 公平竞争承诺书

本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保证所提交的相关资质文件和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良好的历史诚信记录，
并将依法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公平竞争，不以任何不正当行为谋取不当利益，
否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单位公章）：

日期：

18. 核对原件的清单

投标后，供应商接到采购代理机构核对原件的书面通知后，在 2 个工作日内，按下列要求提交相关原件核对：

- 1) 供应商营业执照；
- 2) 资质证明文件；
- 3) 同类项目合同及验收报告；
- 4) 采购文件中第三章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
- 5) 采购文件中第四章中商务、技术评分表中影响得分的证明文件；
- 6) 采购文件中要求提供的、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